**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4-14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_Toc17184965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_Toc171849667)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3](#_Toc171849674)

[第四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171849697)

[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79](#_Toc171849721)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BMCC-ZC24-1428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3.00万元，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33.00 | 1项 | 严格遵循财政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归档等流程的管理。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票据申领、开具、分发、冲红、通知和查询等，详见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平台整体达到平稳运行状态，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8.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的规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获取或现场报名。建议采取线上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2）现场报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3.售价：200.00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4.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获取磋商文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请于报价当日8:30至9:00分之间（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程序。

4.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转账完成后，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1428”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同时供应商也在报名界面登录“已报名情况自助查询”模块自主查询报名审批情况。超过1个工作日未审核通过的，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磋商文件、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4-1428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磋商文件的获取：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4）超过“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5）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供应商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3.注意事项：

3.1供应商不得拆包响应。

3.2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响应。

3.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

5.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楼层较高，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

6.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电话：010-83901847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 系 人：徐颖、朱思菲、夏经理

联系电话：010-61196305

邮 箱：bjmdzx@vip.163.com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1.1 | **本项目属性：货物****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注：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各相关单位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否则将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4、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2 |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联 系 人：徐颖、朱思菲电 话：010-61196305邮 箱：bjmdzx@vip.163.com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 2.1 | 合格的供应商：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报价将被拒绝。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8.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凡受托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9.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报价。 |
| 4.3 | 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属性，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代理服务费并下浮10%，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成交人负责交齐全部代理服务费。 |
| 13.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 |
| 14.1 |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14.4 | **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提交）：**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标注单位名称，内含：响应文件的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 17.1 |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北京时间）。**磋商时间：**2024年12月27日9：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三会议室。 |
| 24 |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因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引起了法律纠纷，则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
| 其他 | 无效标条款：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4.提供选择性报价的；5.供应商磋商报价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7.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9.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包括格式和内容），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10.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11.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1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 / |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一 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报价将被拒绝。

2.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8.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9.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报价；

**3、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4、费用**

4.1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根据项目属性，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代理服务费并下浮10%，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成交人负责交齐全部代理服务费。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及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首次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

附件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0——具体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建议采用不可拆卸的方式进行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10.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0.4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或“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或“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报价**

11.1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对于非标准服务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磋商方自行设计)。

11.4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5供应商的报价以包括完成该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6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及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11.7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足额磋商保证金。

**12.2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之一交纳。**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12.3未按12．1和12．2要求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

12.4磋商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退回。

12.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投标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10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3、响应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日起90天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或盖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实体章，使用电子签章无效。

14.4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4.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电子版一套（单独密封）。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6.2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形式之一提交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并在磋商时提供付款回执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单独密封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支票形式提交）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保证金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及“XXX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以备核查。

16.3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6.4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16.5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7.2撤回响应文件仅接受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磋商

**18、磋商**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8.2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供应商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8.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9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不能通过初审**：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磋商服务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评审**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系统功能；

（4）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6）经营信誉、供应商相关业绩等。

**22、评审过程保密**

22.1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 授予合同

**25、最终审查**

25.1最终审查的对象是项目的预成交人。

25.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成交人的服务方案、磋商人资格、信誉、实力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5.3接受最终审查的预成交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6、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质疑

26.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6.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6.7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8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6.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招标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0质疑答复导致采购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7、成交通知**

27.1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人。

27.2当成交人按第28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4《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28、签定合同**

28.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处理。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采购人（甲方）：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中标供应商（乙方）： |   |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定义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2.交货地点：

3.安装期限： 天，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2.第一期款：乙方将项目上线完成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3.第二期款：甲方组织各部门验收完毕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4.第三期款：运维期满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小写）；

交货

1.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2.运输方式

3.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4.其他约定事项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 年。

2.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违约责任

1.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5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上述逾期超过 15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 （1） 种办法解决争议。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0000289XU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曹诗权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10-83903124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200020009008907846  | 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事宜，并确保保险覆盖该期间的所有风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以确保货物在运输和交付过程中得到充分保障。若乙方未能按照此要求办理“一切险”，采购人有权按照市场价扣除相应的保险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因保险不足而产生的所有相关风险。

3.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城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20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0.除合同其他约定外，乙方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4）磋商文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设计方案

（7）其他合同文件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后附“首次报价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磋商的首次报价。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函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单位：元） |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01 |   |  |  |  |  |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总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员费、安装费、集成费、测试费、管理费、培训费、相关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不再支付本项目响应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可另页描述。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对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以外的其他章节的条款做出偏离说明，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在本表中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一)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在引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项应答，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未逐项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参数，不得分。对于评标标准或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6-3 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附件6-5 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6-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6-7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8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附件6-9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附件6-10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授权代表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6-3 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可以提供银行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2、可以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5 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纳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6-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⑥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采购服务主要服务的用户名称及地址：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6-8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9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查询并打印。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现场甄别核验的权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附件6-10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7——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 | 业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此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还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 附件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1.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0——具体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方案等。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非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01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33.00 | 1项 | 否 |

注：

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服务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项目的可实施性。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1 |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满足校医院电子票据改革的需要，严格遵循财政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归档等流程的管理。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实现电子票据申领、开具、分发、冲红、通知和查询等。 |
| 2 | 采购用途 | 用于校医院日常开票业务 |
| 3 | 项目范围/内容 | 严格遵循财政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按照校医院管理要求建设医疗行业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系统覆盖本院门诊等业务，并支持医保、自费和公费医疗结算后的医疗电子票据的开具、冲红、换开等。系统部署在网络中心，与 HIS 系统对接，使用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和自主可控的数据库进行建设，等保级别不低于二级，并通过互联网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对接，实现电子票据的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归档等全业务流程的管理，并保障电子票据在生成、传输、储存等过程中，始终保持真实、完整、唯一、安全、未被篡改。医疗电子票据开具完成后，可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医疗行业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可与院内自建互联网交付渠道对接，实现电子票据交付，交款人可快速获取电子票据，同时系统会定期归档、存储电子票据，方便校医院后期查询、使用。采购人拥有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永久使用权限。供应商报价需包含承接本项目所有服务事项，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4 | 与前期项目的联系 | 需要与医院HIS系统完成系统对接（供应商北京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业务票据正常开具。 |
| 5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 6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能与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立接口，实现双向数据交互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是 ☑否 |
| 8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
| 9 | 是否需要履行保密承诺 | ☑是 □否（详见附件）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1 | 项目实施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平台整体达到平稳运行状态，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 12 | 项目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
| 13 | 项目实施范围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 |
| 14 | 项目交付地点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 |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结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说明 |
| 1 | 首付款 | 签订合同15个自然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 2 | 第一期款 | 乙方将项目上线完成后15个自然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 3 | 第二期款 | 甲方组织各部门验收完毕后15个自然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 4 | 第三期款 | 运维期满后15个自然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明细**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2.“证明材料要求”项填“是”的，供应商需按“指标项”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特别要求的外，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重要性** | **指标项**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电子票据管理 | ★ | 票据申领、票据分发、在线开具、接口开具、票据冲红、票据打印、票据重打、票据查询、财政断网预开票等。 | 否 |
| 2 | 票据库存管理 | ★ | 期初库存录入、票据申领、票据分发、票据出库、票据申退、票据审验等功能。 | 否 |
| 3 | 票据开具管理 | ★ | 适用于门诊就诊收费结算成功、住院办理出院或者中途结算成功、挂号收费结算成功、体检收费结算成功等业务场景，结算成功之后，请求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的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完成在线开具、接口开具、导入开票、票据冲红、票据打印、票据重打、票据查询等功能，系统需支持财政断网预开票功能。 | 否 |
| 4 | 电子票据冲红管理 | # | 适用于患者申请退款的业务场景，如患者全额退款只需要请求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的电子票据冲红接口，生成一张新的电子票据（红票）；如患者部分退款，需要第一次请求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电子票据冲红（全额），生成一张新的电子票据（红票），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请求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开具电子票据，生成一张新的电子票据。 | 否 |
| 5 | 电子票据换开(纸质票据)类 | # | 适用于患者需要纸质票据（主要用于报销），医院业务系统请求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供的换开纸质票据接口，完成电子票据换开纸质票据 | 否 |
| 6 | 数据核对类 | # | 适用于业务系统进行日终（年月度）对账，提供总数核对、业务时间范围内的开票明细数据核对。核对步骤：先进行总数核对，如总数核对存在差异，在进行开票明细数据核对。 | 否 |
| 7 | 电子票据查询类 | # | 业务系统需要以电子票据信息，获取电子票据明细、查看电子票据H5页面地址进行展示；如患者就诊结算后，事后需要电子票据告知单，业务系统请求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 台提供的获取电子票据告知单内容接口，获取告知单内容，进行补打告知单。 | 否 |
| 8 | 票据交付管理 | # | 根据校医院现有情况及实际需求，实现电子票据多种方式告知及交付需求。 | 否 |
| 9 | 电子票据存储归档 | ★ | 可提供电子票据获取、核对、整理、输出、查询等功能。为采购人提供电子票据归档检索明细、按月归档检索的功能，系统实现自动核对单位开票与财政下载的电子票据，生成单位开票与归档差异表，用户可重新从财政下载电子票据。 | 否 |
| 10 | 纸质票据管理 | # | 实现对纸质票据的管理，包括票据发放、纸质票据回退、使用纸质票据作废、空白纸质票据作废及纸质票核销管理等功能。 | 否 |
| 11 | 系统管理 | # | 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创建医院用户信息维护、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用户信息需从医院集成平台主数据中获取。 | 否 |
| 12 | 查询统计报表 | # | 实现提供库存结余表、医疗电子票据明细表、医疗电子票据汇总表、部门开票点汇总表等报表。 | 否 |
| 13 | 与HIS系统接口 | # | 医院的门急诊、住院业务均在HIS业务系统实现，交款人结算成功后，HIS 请求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自动完成电子票据开具、冲红、换开纸质票据等环节。HIS系统需按照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的规范进行相应的开发，实现HIS缴费业务数据的自动传输、电子票据的自动生成等。 | 否 |
| 14 | 与财政部电子票据系统接口 | ★ | 与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立接口，实现双向数据交互，包括从财政部下载基础数据；将开票信息待验签信息实时推送至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收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出的电子票据；调取财政部系统中票据的状态信息等。**要求提供承诺书。** | 是 |
| 15 | 安全等级 | # | 软件等保级别不低于二级； | 否 |
| 16 | 其他 | # | 系统所提供的各项功能可实现所要求的对应业务功能需要，并具有可恢复性操作的功能。 | 否 |

**（二）服务要求**

1.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一）服务期：成交人需在合同中规定的整个项目验收后，提供12个月的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项目整体工作在合同签订后的60日内完成。 （二）在服务期内，成交人需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专业技术服务，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需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三）其他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功能性缺陷的修正； 2、系统运行维护支持； 3、业务需求变化引起的流程调整； 4、解决采购人用户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四）后期运维：1、后期运维需要尽快响应并及时解决，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现场解决。 |
| 22 | 应急响应要求 | # |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进行响应，一天内解决故障。特殊故障与采购人沟通协商后，需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
| 3 | 培训要求 | # | 在系统运行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并保证采购人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管理、维护系统成果。供应商需根据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标准流程并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一）系统业务操作培训； （二）系统管理、维护工具培训； （三）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供应商需在服务过程中留存培训记录，将全部资料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将培训记录作为合同附件。培训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培训方式、培训效果、受训人培训签到等。 |
| 4 | 质保期 | # | 自系统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
| 5 | 保密要求 | # |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内部工作文件、对本次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及数据进行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其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提供。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 |

**（三）实施方案**

1.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 1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 | 供应商中标后应尽快实施，从实施开始60日内完成。 |
| 2 | 项目验收安排 | # | 验收标准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磋商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所列的验收标准。验收程序/要求：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学校方组织验收。 |
| 3 | 项目培训安排 | # | 制定培训计划，安装调试培训环境，准备培训教材，主要包括用户手册、常见问题解答等，组织相关业务和技术人员集中培训和操作。搭建培训运行环境，进行现场教学和上机操作讲解。需留存培训记录表（并由项目单位签章），培训记录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受训人培训签到等。 |
| 4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 # | 供应商需负责项目过程记录和项目文档的监督执行、汇总与管理。项目中与项目质量有关的需求调研、设计报告、产品检验报告、配置文档、项目变更、现场实施记录等文件,做到准确、完整、协调和一致。过程文档需根据学校要求制作保留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纸质及电子版提交至学校。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需留存维保记录表（并由项目责任单位签章确认），维保记录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方式、维保地点、维保时间、维保效果、签到表等。 |

**合作企业保密责任承诺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本公司（公司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参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项目名称）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 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3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义务。知悉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已知悉作为合作方，约定对学校承担有保密义务。知悉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公安机关内部敏感事项、学校内部敏感事项、师生个人隐私数据将对学校造成损害，本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和学校内部保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保证本公司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属实，接受学校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

 (二)配合学校的人员审查，禁止未经学校审查同意的其他人员参与本公司的工作，不出借学校的通行证件。

 (三)未经许可，不使用自带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连接学校的计算机和办公自动化设备；不擅自记录、复制、复印学校提供的资料、数据；未经批准不清理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内的文件资料、优盘、光盘等物品；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工作完成后，除非学校允许，本公司将退还全部资料、数据及其复制、复印件。

 (四)在学校内部工作时，不浏览与本公司工作无关的内部网站(页)及各类信息、应用系统，未经批准不在办公场所拍照、录音、录像。

(五)公司一切相关人员不进入与本公司工作无关的办公等内部区域、场所。

(六)不擅自获取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学校内部敏感事项、师生个人隐私数据。不擅自将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事项信息、学校内部敏感事项、师生个人隐私数据携带出学校，不在社交媒体披露学校内部情况和本公司参与工作的情况。

（七）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校保密办和承诺单位各存一份）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本办法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医院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4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5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6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5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7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2澄清；

3.3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4编写评审报告；

3.5成交。

**4、初步评审**

4.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6、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6.1供应商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6.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定标**

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重新评审**

8.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初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14。 |
| 2 | 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数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13。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了合规的磋商保证金。 |
| 5 | 报价的有效性 | 1.每种货物/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3.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完备、合规 |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交、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 9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 10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和“附件3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 11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说明** |
| 1 | 价格（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8.5分） | 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三 技术及服务要求（一）服务明细”逐条做出应答，全部满足技术指标得满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为重要指标参数。共11项#号指标参数。#号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5分。未应答视为未响应该条指标，不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注：供应商需点对点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应答，如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 3 | 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在近三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业绩内容、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得分。 |
| 4 | 保密方案（2.5分） |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强，得2.5分；保密措施基本可行，有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预案，但内容简单、通用，应急措施针对性低，有可操作性，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5 | 技术方案（19分） |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①对接方案（4分）**对接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对接内容详尽明确，有针对性，条理清晰，能够实现对接成果的，得4分；对接方案设计较合理，对接内容合理但细化不充分，条理较清晰，能够实现对接成果的，得2分；对接方案基本完善，对接内容合理，提供了普适性的对接思路、通用的方案，能够实现系统对接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3分）**技术解决方案全面、具体、清晰，合理性强，内容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3分；技术解决方案全面性、具体性稍差，合理性一般，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2分；技术解决方案笼统、不具体，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③项目实施方案（3分）**包含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安排、质量和工期保证措施、项目风险措施、技术支持等，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进度安排及部署得当，方案细化且有效，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实施性强，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有针对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完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方案较合理，思路明确，内容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及部署较明确，方案完整但细化不充分，整体规划可实施性一般，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有普适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条理不清晰，进度安排及部署内容简单、细化不足，针对性低，集成思路、技术架构等欠完善，可实施性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④售后服务方案（3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方式及承诺，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措施等内容，视全面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针对性强的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应对措施，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措施详细，得3分；方案较合理，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出了常规、通用的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应急流程、管理制度较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有售后服务保障，有常见问题解决应对措施，但简单、针对性低，响应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⑤培训方案（3分）**按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实用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专职培训人员，培训实效性突出，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方案笼统、不具体、可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⑥人员配置（3分）**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相关资质证书全面，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合计：100分** |
|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注：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采购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

3：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